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許玉燕
電話：07-3368333-3655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hyy825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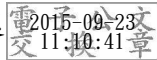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043092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令影本1份(13839465_10430920900A0C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令以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5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9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440180471號令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原令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